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31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## 屏檢偵辦屏東市火災案件

### 指揮警方迅速拘提嫌疑人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於日前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（下稱屏東分局）通報，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4時32分許，在屏東市民和所轄區域發生住宅火災致人死傷案件，乃隨即指派本署檢察官李忠勳指揮偵辦。

經指揮屏東分局調查相關事證，查悉係嫌疑人許○○與案發地工作室負責人黃○○發生爭執後，於112年10月29日4時7分許，騎乘機車至案發地附近交岔路口旁，再至案發地以汽油潑灑在停放於屋外之2輛機車上，且點燃火柴引燃火勢，使黃○○之配偶陳○○送醫救治後不治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、同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、同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

承辦檢察官於案發後開立拘票指揮屏東分局積極偵辦，於112年10月30日16時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，經法院於昨（30）日晚間裁定准予羈押。